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The Chines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珠三角加工貿易
轉型升級調查報告 2017

前言

內地改革開放 30 多年來，數萬家在粵港資企業已成為港粵兩地經濟聯繫的橋梁和紐帶，在廣東的外來投資者中，對全省的固定資產投資、出口、稅收、就業貢獻最大的均為港資企業。**在本次調查的回應企業中，約五成企業在「珠三角」經營長達二、三十年，已經根植當地，長期發展；**投資總額 1000 萬美元以上的大企業佔三成；年產值一億元人民幣以上的企業佔三成多；回應企業除仍以出口為主外，同時有出口和內銷的企業佔六成多；年繳納工商稅 100 萬元人民幣以上的企業約佔六成；平均每家企業安排就業人員 750 多人。這是珠三角現有眾多港資加工貿易企業現狀的寫照。

受到 2008 年金融危機的衝擊，港資企業經受了嚴峻的考驗，克服了重重困難不斷前進。**現存的眾多港資企業在國際市場上仍有一席之地，說明港資企業具有強大的生命力。**

港資加工貿易企業由於多從「加工貿易」的方式開始，所以至今對港資企業仍給社會上留下一個從事「加工裝配」的印象。但事實上大部分企業都是工業品製造商，而且取得了很大的進步。回應公司在十年間有 77% 的企業更新了設備，66.7% 的企業進行過產品更新，61.6% 的企業每年均有安排技術改造計劃，61% 的企業每年都有安排管理培訓。港資企業的產業分布和經營模式也發生重大變化，生產機電類產品的企業佔回應公司的六成多；以 OEM+ODM 和 OEM+ODM+OBM 模式經營的企業佔六成。**很明顯，港資企業的經營已經向生產鏈的兩端延伸，並具備了發展高檔產品和高技術含量的產品的研發能力和生產能力。**比之三十年前在港只能用 CKD.SKD 方式裝配低檔日用消費品的時代，香港的製造業發生了極大的變化。

然而，由於金融危機之後全球經濟復蘇緩慢，且不確定因素仍多，包括發達國家製造業回歸、以及發展中國家低成本搶單、而內地生產成本卻不斷推高等。受上述因素影響，近幾年相當一部分港資加工貿易企業處於內外交困之中。根據回應公司的調查，2013 至 2015 年虧損企業平均每年以 13% 的比率遞增！

港資加工貿易企業為了自身的生存和發展，一直在轉型升級的路上奮鬥。回應企業認為，依靠技術進步，提高勞動生產率和增強企業的核心競爭力是轉型升級的基本任務。在本次調查中，企業認為要重點抓好以下六方面：抓好人才和設立研發機構、採用新技術和新工藝、引進先進設備、提高產品檔次和競爭力、提高管理水平、創建自主品牌等。在開展這些工作上，**除企業需要努力外，極需政府的政策扶持和金融機構的幫助，包括促進產、學、研合作機制和運作平台的建設。**

在粵的港資加工貿易企業（大部分已轉為獨資）以製造業為主，是香港的優勢產業進入內地提升港粵兩地合作水平的橋梁和基礎，現存的港資企業已適應和熟悉了內地的環境，又熟悉香港的營運規則，在國際市場上有廣泛的聯繫和信息渠道，是實施「一帶一路」戰略的重要力量，港資企業完全有能力為香港的經濟發展和祖國的繁榮再創輝煌。

報告摘要

1. 為了解「珠三角」的營商環境和港資加工貿易企業的經營現狀及轉型升級情況，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於2017 年上半年進行一項調查。調查採用郵寄和傳真問卷的方式，由回應公司填寫，在指定期限內收回88 份有效問卷。

2. 通過設備更新改造、採用新技術、新工藝等方式，對企業進行技術改造，加快轉型升級步伐。在全部回應企業中，已進行轉型升級的佔二成半；投入轉型升級的資金已達 1.63 億港元，平均每家近 800 多萬港元。擬轉型升級的企業約佔一成半。已進行和擬進行轉型升級企業合計佔四成左右。轉型升級需解決的問題，首要的是組建人才隊伍，其次是設立研發機構或企業研發部門，第三是籌措研發資金。

3. 對增強企業核心競爭力的對策，在回應企業中，採用新技術、新工藝的約佔七成，舊設備技術改造或採用先進設備的佔六成多，設立研發機構和產品檔次向高端發展的均佔四成多。回應公司的設備更新近百種，數量超千台（套）；回應公司的產品品種變更數千種；回應企業的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競爭力，強的佔三成多，中等的佔五成多，弱的佔一成多；26 家回應公司的產品與國際上 43 個品牌產品相配套，再次印證港資製造業企業在國際市場上的地位和聲望。

4. 對「珠三角」營商環境的交通運輸、電力和水氣供應、通訊保障、政府有關部門的辦事效率及服務水平等，給予好和較好評價的回應公司佔八成以上。六成回應公司表示，當地政府曾經出台過地方性政策措施，作用較好。二成的回應公司表示當地亂收費的治理情況較差，認為當地社會保險費率偏高。

5. 回應公司的產品外銷多於內銷，產品出口比例 50% 以上的企業佔七成多，其中產品 100% 出口的企業佔二成半。產品出口比例 50% 以下的企業約佔三成，其中產品 100% 內銷的企業佔比不足一成。

6. 回應公司在「珠三角」經營的年份，超過 35 年的佔 2.3%，31-35 年的佔 22.7%，20-30 年的佔 41%，最近 15 年內設立的佔 34%；經營年份 20 年以上的佔六成多。

7. 企業當前處於穩定發展期的佔六成多，處於擴張和上升期的約佔二成，處於收縮期的佔二成。近八成半回應公司繼續看好「珠三角」，有根植當地，長期發展的打算，沒有在當地長期發展打算的回應公司只佔一成多。

8. 回應公司中有遷出「珠三角」打算的僅佔一成多。擬遷往地區的選擇：廣東省東西北部佔 39.1%，中國中西部地區佔 17.4%，東南亞國家和地區佔 43.5%。回應公司對外遷廣東省東西北部和中國中西部地區的看法：在不限選項中，認為物流成本會大幅上漲的佔七成多；勞工成本較低及生產配套條件較差的均佔四成多；勞工素質偏低及當地的辦事效率較低的均佔三成多。

9. 至於紡織服裝、鞋類、傢俱、橡膠製品、玩具等傳統勞動密集型加工貿易產業如何提升產品的技術含量和附加值，增強企業核心競爭力，回應公司在不限選項中，選擇技術研發的佔七成多，設備改造的佔六成多，提高產品檔次的佔六成，創建自主品牌的佔四成多。

10. 回應公司中，參與香港及內地大專院校合作的公司均佔二成多，與國外大專院校合作的公司佔一成多。與香港及內地院校的合作效果相似，效果好和一般的共佔八成多；與國外院校合作的效果好和一般的共佔六成，無合作效果的，香港與內地的均佔一成多，國外的約佔四成。回應公司中，採用過香港提供的科研成果的佔二成多，沒有採用過的佔七成多；採用效果好、一般和沒有效果的均佔三成多。

11. 回應公司的營運模式主要有三種，包括 OEM（按客戶提供的設計、規格和指定的品牌製造產品）、ODM（自行設計，由客戶確認後使用客戶的指定品牌製造產品）和 OBM（使用自己的品牌進行生產或銷售），公司在實際運作中，三種模式並非截然分開，大部分公司既採用 OEM，同時也採用 ODM 或 OBM，其中，採用 ODM 的佔三成多，採用 OBM 的佔二成多；採用 OEM+ODM 或 OEM+OBM 或 OEM+ODM+OBM 混合模式的佔七成多，單純採用 OEM 模式的只有二成多。

12. 回應公司 2013-2015 年的經營狀況不容樂觀（由於回應公司對 2016 年經營情況提供的數據較少，因此本分析報告未反映該年度的經營情況），企業的產值、盈虧、納稅情況起伏不定，並呈下滑走勢。這三年，年產值平均 5000 萬元人民幣以上及以下的公司分別佔四成半及五成半，其中年產值一億元人民幣以上的公司佔三成多；盈利公司佔比逐年大幅減少，依次為 83.6%、71.9% 和 58%，平均佔比 73.1%，平均降幅約 13 個百分點；虧損公司佔比大幅增加，依次為 14.8%、26.6% 和 40.6%，平均佔比 26.9%，平均升幅約 13 個百分點；回應公司繳納工商稅款的情況變化較微，其中繳稅 500 萬元人民幣以下的公司平均佔比七成多，5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的公司平均佔比不足一成，1000 萬元人民幣以上的公司平均佔比一成多。

13. 當前就「珠三角」港資加工貿易企業發展所反映的問題，可能也是在粵港資製造企業普遍遇到的問題，包括勞動力成本上升、社會保險費率偏高、訂單不足不穩定、勞工（尤其是高技能人才）短缺、勞動合同法引發的勞資糾紛及風險、人民幣匯率波動較大以及客戶拖欠貨款等。建議政府出台相關扶持政策措施，包括增加對出口的財稅支持，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維持人民幣匯率穩定，放緩最低工資標準的調升，減免地方有關稅賦及取消各級政府的行政事業性收費等。

目錄

第一章 引言

一． 調查背景及目的 (6)

二． 調查方法及對象 (6)

第二章 調查結果

一． 回應公司的基本情況 (8)

1 在「珠三角」成立的時間 (8)

2 投資方式 (8)

3 投資總額 (8)

4 經營範圍 (9)

5 產品內外銷情況 (9)

6 企業經營狀況 (10)

7 員工情況 (11)

8 營運資金來源 (12)

9 技術改造及設備更新 (13)

10 產品及參展 (14)

11 企業文化（精神） (15)

12 企業發展時期及前景 (15)

二． 營商環境 (16)

1 硬環境 (16)

2 軟環境 (16)

3 政策措施 (17)

三． 加工貿易轉型升級 (18)

1 政策調整及其影響 (18)

2 企業面臨的主要問題及政策扶持 (19)

3 對國家和廣東省的期望 (20)

4 對國發【2016】4 號文的反響 (21)

5 營運模式 (22)

6 原材料與產品 (22)

7 企業競爭力 (24)

8 開拓市場情況 (25)

9 客戶要求 (25)

10 產學研合作情況 (26)

11 自主品牌及知識產權情況 (27)

12 轉型升級現狀 (28)

13 轉型升級專項資金申報 (30)

14 轉型升級評價體系（指標） (31)

四． 企業遷移 (32)

第三章 現狀分析

1 經營狀況，不容樂觀 (34)

2 轉型升級，持續推進 (34)

3 謀求共識，明確方向 (35)

4 困難仍多，政策扶持 (36)

5 交流推廣，加大力度 (36)

第四章 政策建議

一、 減輕企業負擔 (38)

二、 落實「『十三五』廣東省科技創新規劃（2016—2020 年）」 (38)

三、 建立政府間的溝通機制 (38)

四、 建立兩個平台 (38)

結束語 (39)

第一章 引言

一　調查背景及目的

1.1　珠江三角洲（「珠三角」）是港商在內地投資最早、最多、最活躍的地區，其中製造業的投資規模、發展速度令人矚目。「珠三角」是廣東經濟發展的核心區域和寶地，亦是外商投資的福地。大力推動經濟結構戰略性調整，轉變經濟發展方式和產業升級，是內地當前和今後一個時期經濟發展的大方向。內地的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示範區和試點城市、智能製造試點示範區（東莞）和製造業轉型升級試點城市（佛山）均座落在這一地區。加快轉型升級、創新發展是「珠三角」港資企業謀求長遠發展，根植當地的明智之舉。

1.2　2017 年上半年，本會對「珠三角」港資會員企業開展問卷調查，著重瞭解加工貿易企業經營現狀及轉型升級的進展情況，為粵港兩地有關當局提供有關資訊，並反映企業的訴求。

二　調查方法及對象

1.3　是項調查採取郵寄和傳真問卷，由回應者自行填寫的方式，在指定期限內收回問卷。

1.4　為做到有的放矢，是項調查僅對「珠三角」的港資企業中從事製造業的會員開展問卷調查，共收回 88 家企業（簡稱「回應公司」或「回應企業」）有效問卷。

第二章 調查結果

一 回應公司的基本情況

1 在「珠三角」成立公司的時間

2.1 **公司成立時間 20 年以上的約佔五成**。在 88 家回應公司中，1980 年以前成立的佔 2.48%，1980-1989 年成立的佔 23.5%，1990-1999 年成立的佔 40%，2000-2016 年成立的佔 34.1%。

2 投資方式

2.2 **外商獨資比重大**。外商獨資佔回應公司的八成多（其中由來料加工轉外商獨資後仍從事來料加工業務的公司佔一成多），中外合資、中外合作、來料加工共佔一成多。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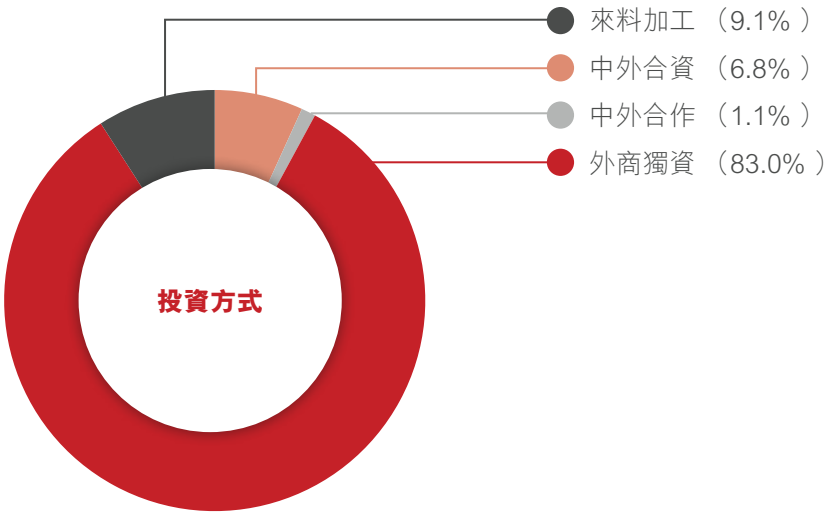

3 投資總額

2.3 投資總額 1000 萬港元以下的佔回應公司近三成，1000 萬港元以上至 4000 萬港元的佔三成多，4000 萬港元以上至 8000 萬港元的約佔一成多，8000 萬港元以上的佔比近三成。

表一、投資總額

投資總額	回應公司	
	數目（家）	比重（%）
1000 萬港元以下	24	28.2
1000 萬港元以上至 4000 萬港元	26	30.6
4000 萬港元以上至 8000 萬港元	10	11.8
8000 萬港元以上	25	29.4

4 經營範圍

2.4 在回應公司中，**從事的行業**及所佔比重依次為：紡織服裝、電子均近二成，輕工一成半多，五金一成多，化工、環保、玩具、機械、包裝等五個行業比重均較少，合計約二成多，其他行業約一成多。

表二、回應公司的行業分佈

行業	佔回應公司比重（%）
紡織服裝	19.0
電子	17.8
輕工	16.6
五金	10.7
化工	6.0
環保	6.0
玩具	6.0
機械	3.6
包裝	1.2
其他	13.1

5 產品內外銷情況

2.5 回應公司的**產品外銷多於內銷**，產品出口比例 50% 以上的公司佔比七成多，其中產品 100% 出口的公司佔全部回應公司的二成半；同時有出口和內銷的公司佔六成多， 產品全部內銷的公司在全部回應公司中的佔比不足一成。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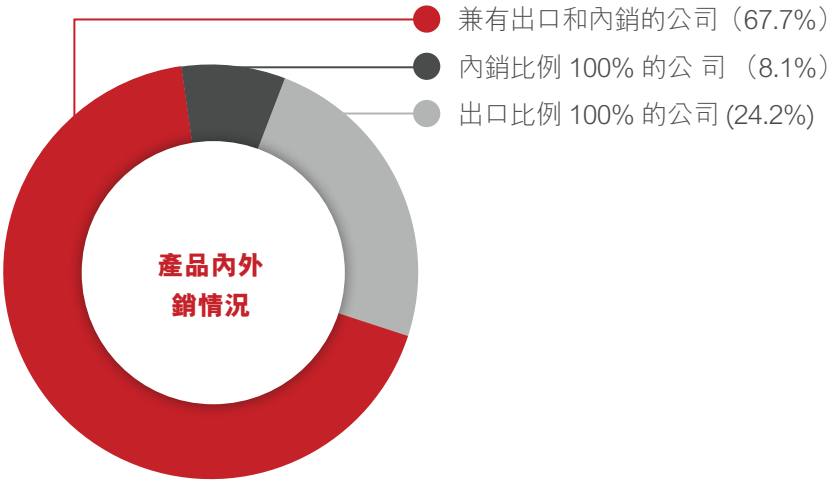

6 **2013-2015 年業績**（註：由於回應公司對 2016 年的經營情況提供的數據較少，因此本分析報告未反映該年度的經營狀況）

2.6 **產值情況**：回應公司在 2013 年 -2015 年的不同產值範圍所佔比重的算術平均值為：年產值 5000 萬元人民幣以上及以下的公司分別佔四成半及五成半（未含明確表示不便透露情況的回應公司），其中年產值一億元人民幣以上的公司 12 家（產值超過 10 億人民幣的 2 家），佔全部回應公司的三成多。

表三　2013—2015 年產值情況

年產值（人民幣）	佔回應公司比例（%）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500 萬以下	5.5	5.3	9.7
500 萬以上至 1000 萬	16.3	14.0	12.9
1000 萬以上至 5000 萬	29.1	26.3	30.7
5000 萬以上至 1 億	14.5	12.3	11.3
1 億以上至 10 億	29.1	35.1	29.0
10 億以上	0	1.7	1.6
不便透露	5.5	5.3	4.8

2.7 **盈虧情況**：回應公司 2013-2015 年的盈利公司（未含明確表示不便透露情況的回應公司）比重的算術平均值為 73.1%，虧損公司佔比 26.9%。這三年，盈利公司佔比逐年大幅減少，依次為 83.6%、71.9% 和 58.0%；同期，虧損公司佔比大幅增加，依次為 14.8%、26.6% 和 40.6%。

表四　2013—2015 年盈虧情況

盈虧情況	佔回應公司比例（%）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盈利	83.6	71.9	58.0
虧損	14.8	26.6	40.6
不便透露	1.6	1.5	1.4

2013 至 2015 年有盈利的公司每年平均降幅 13 個百分點；虧損公司每年平均升幅 13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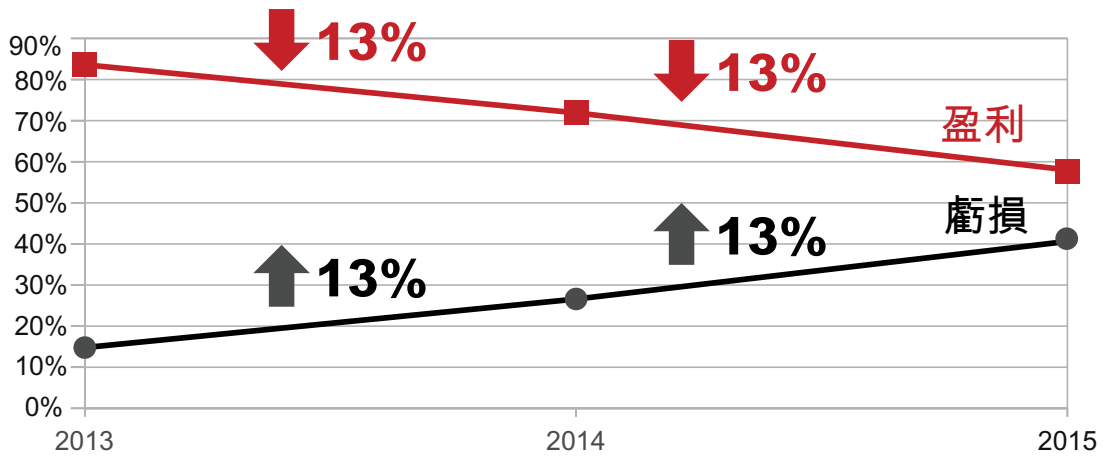

2.8 **繳納工商稅款（人民幣，不含關稅及土地費）情況。**回應公司 2013-2015 年繳納工商稅款的情況變化較微，其中繳稅 500 萬元人民幣以下的公司三年平均佔比七成多，5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的公司三年平均佔比不足一成，1000 萬元人民幣以上的公司三年平均佔比一成多，不便透露情況的公司佔比半成多。

表五：2013—2015 年繳納工商稅款（不含關稅及土地費）情況

繳納工商稅款（人民幣）	佔回應公司比例 (%)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00 萬元以下	35.5	31.2	36.4
100 萬元以上至 500 萬元	35.5	43.7	39.4
500 萬元以上至 1000 萬元	12.9	6.3	9.1
1000 萬元以上	9.7	12.5	9.1
不便透露	6.4	6.3	6.0

年繳 1000 萬元人民幣以上工商稅款的公司三年平均佔 10.4%

7 員工情況

2.9 **員工規模。**回應公司 2013-2016 年的員工規模變化不大，1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的公司最多，平均佔比 57.3%；1000 人以上的公司次之，平均佔比 27.6%；100 人以下的公司最少，平均佔比 15.1%。

表六：2013—2016 年企業員工規模變化情況

員工人數	佔回應公司比例（%）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平均
100 人以下	10.2	15.3	18.2	17.6	15.3
100 人～ 1000 人	64.4	57.6	57.5	64.8	61.1
1000 人以上	25.4	27.1	24.2	17.6	23.6

2.10 **員工培訓**。開展員工培訓的回應公司佔六成多，包括定期或不定期的管理培訓和技術培訓。未開展培訓工作的公司佔三成多。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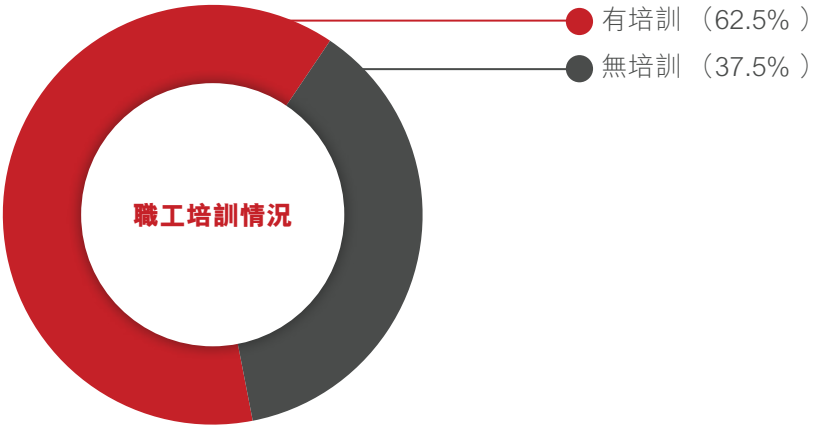

2.11 **技術人員**。在回應公司中，員工總人數為 51144 人，其中，各類技術人員佔 13.3%，平均每家公司 100 人；大專以上學歷員工佔 7.7%，平均每家公司 58 人。

表七、現有技術人員及學歷情況

類別		平均（人 / 家）
員工		752
其 中	技術人員	100
	大專以上（文化程度）	58

每家公司的員工中平均有 7.7% 為技術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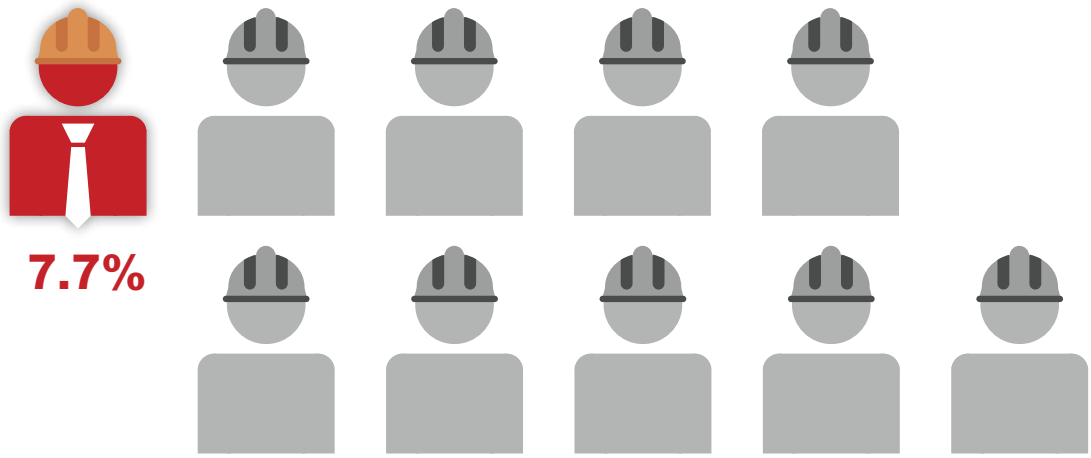

8 營運資金來源

2.12 回應公司所需**營運資金以銀行貸款為主**，其中從境外銀行貸款的公司佔五成多，從內地銀行的貸款佔二成多；上市融資的公司佔一成多，通過其他方式（自有資金、董事注資、滾存溢利、自籌、經營掙取、營運現金流等）籌資的公司佔三成多，從民間借貸的公司僅一家。

表八：營運資金來源

資金來源	佔回應公司比例（%）
境外銀行貸款	52.5
境內銀行貸款	22.0
上市融資	10.2
民間借貸	1.7
其他	33.9

註：同一家回應公司可選擇多於一項，故所有公司所佔比重的總和可能大於 100%。

9 技術改造及設備更新

2.13 有**編制年度技術改造計劃**的回應公司佔近六成，沒有編制此類計劃的公司約佔四成多。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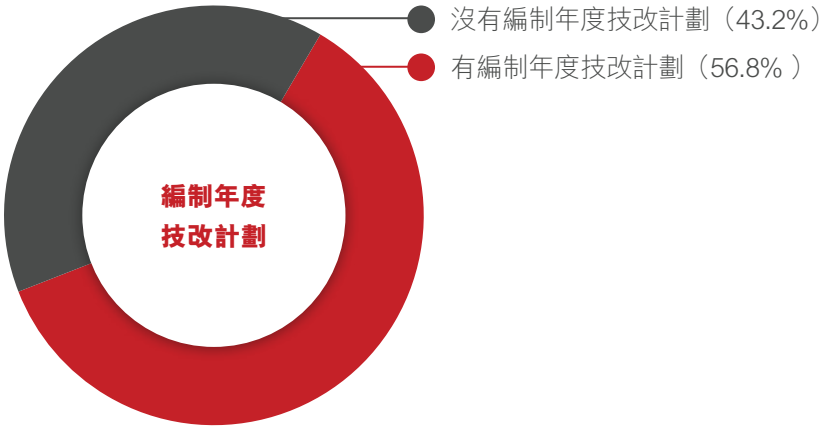

2.14 過去 5 ～ 10 年，回應公司更新設備近百種，數量超千台（套），金額 9.76 億港元（不完全統計）。

2.15 過去 5 ～ 10 年，回應公司中，產品品種有變更的公司佔六成多，但有三成多公司的產品種類沒有變更過。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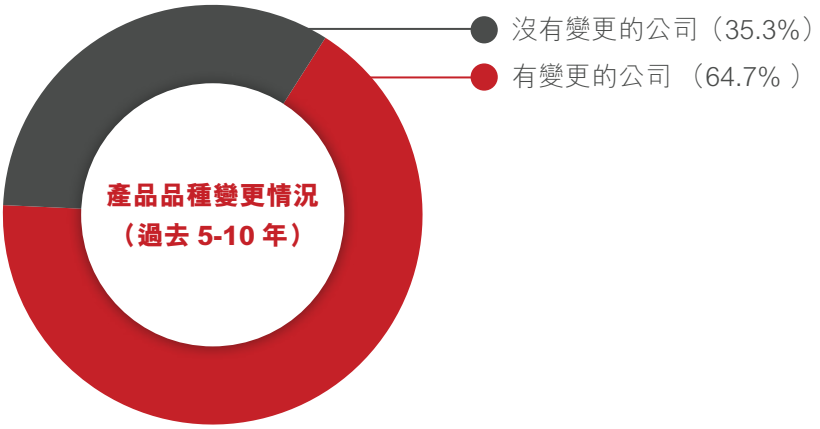

2.16 新產品開發。在回應公司的新產品來源中，客戶委託的佔 73.7%，自行研發的佔 57.9%；新訂單的佔 36.8%，購買技術的佔 5.3%；回應公司的產品更新內容中，外形及功能的均佔 66.7%，新品種的佔 44.4%，新系列的佔 38.9%，節能省材的佔 33.3%；回應公司中開發新產品的投資佔當年營業額的比重平均為 18.2%；開發新產品的資金來源中，企業自有資金佔 87.5%，來自銀行貸款的佔 62.5%，客戶投資及政策性扶持資金的均佔 18.75%。

2.17 產品技術含量及檔次。回應公司中，產品技術含量高、中等和一般的，分別佔 18.2%、63.6% 和 18.2%；產品檔次高、中等和一般的，分別佔 59.1%、36.4% 和 4.5%。

產品技術含量高：18.2%; 產品檔次高：5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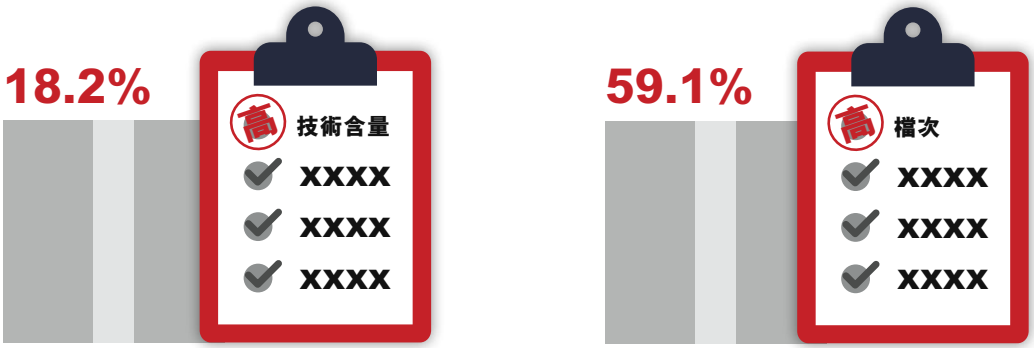

2.18 技術改造效果。回應公司的技術改造效果及佔比分別為：生產效率提高，佔比 27%；產品品質提高，佔比 40%；降低生產成本，佔比 13.3%；利潤增加，佔比 20%。

10 產品檔案及參展

2.19 回應公司中，有建立產品檔案的公司佔 93.2%，沒有開展此項工作的公司佔比 6.8%。

2.20 回應公司中，有參加展會的佔七成多，沒有參加過展會的佔二成多。

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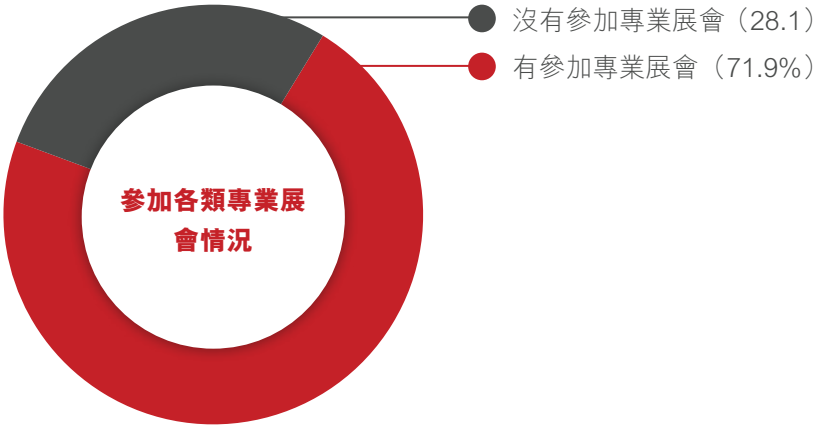

11 企業精神

2.21 在**反映企業精神**（文化）的回應公司中，有口號的企業佔五成多，口號名稱多達 20 餘種。四成多企業無口號。

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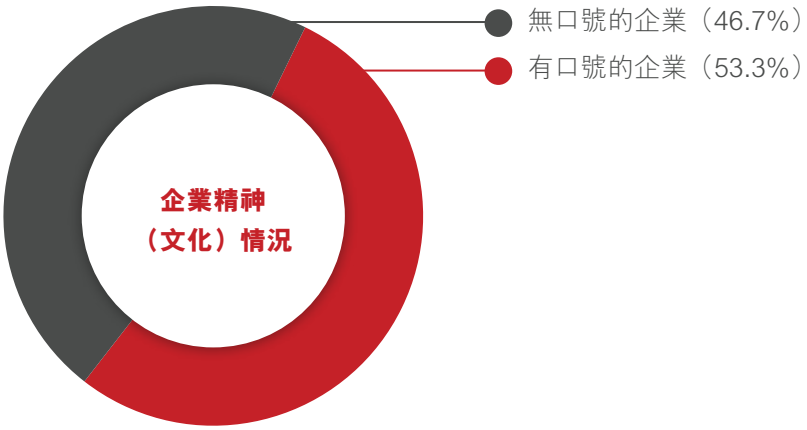

12 企業發展時期及前景

2.22 對目前企業所處的發展時期的回應公司中，處於穩定發展期的企業達六成多，處於收縮期的企業佔二成，近二成企業處於擴張和上升期。

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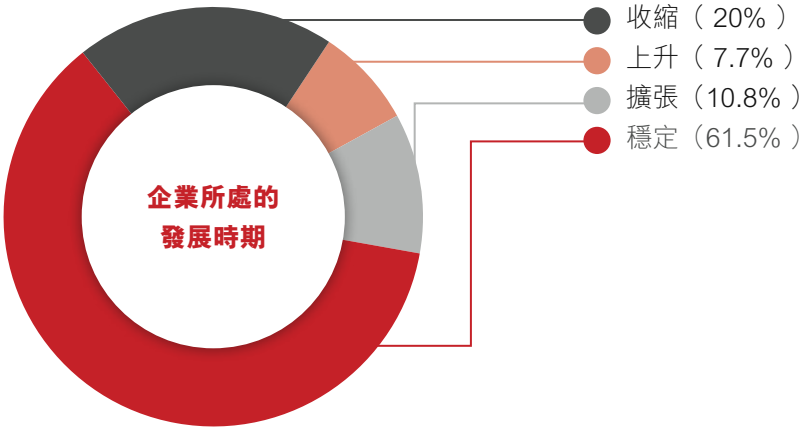

二 營商環境

1 硬環境

2.23 對公司所在地**交通、電力、通訊、水和氣**等四項情況，給予好和較好評價的公司均佔九成以上，給予較差評價的公司佔比均不足一成，差的評價為零。

表九、硬環境情況

硬環境	佔回應公司的比重（%）			
	好	較好	較差	差
（1）交通運輸	50.8	41.5	7.7	0
（2）電力供應	53.0	40.9	6.1	0
（3）水、氣供應	56.1	40.9	3.0	0
（4）通訊保障	47.6	42.6	9.8	0

2 軟環境

2.24 **政府有關部門的辦事效率**，給予好和較好評價的公司共佔八成多，給予較差和差評價的公司共佔一成多。

2.25 **當地有關部門的服務水準**，給予好和較好評價的公司共佔八成多，給予較差和差評價的公司共佔一成多。

2.26 對當地「三亂」（亂收費、亂攤派、亂罰款）治理情況的回應公司中，給予好和較好評價的公司共佔七成多，獲較差和差評價的公司共佔二成多。

表十、軟環境情況

軟 環 境	佔回應公司的比重（%）			
	好	較好	較差	差
政府有關部門辦事效率	31.8	53.1	13.6	1.5
當地有關部門服務水準	30.8	55.4	12.3	1.5
當地「三亂」治理	26.9	52.4	17.5	3.2

3 政策措施

2.27 **「五險一金」繳費率**。對企業所在地政府目前規定的繳費率，認為適當的回應公司佔三成多，認為偏高的佔六成多。

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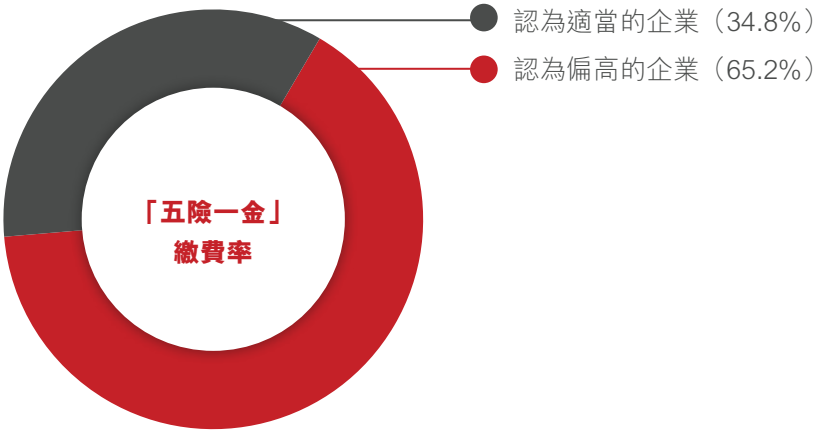

2.28 **出台地方性政策措施情況**。對企業所在地政府有無出台過地方性政策措施，回應企業中，認為有出台的企業約佔六成，無出台的企業佔四成多。對出台地方性政策的作用，認為作用好的企業佔四成多，作用不好的企業佔一成半，沒有作用的企業佔三成多。

圖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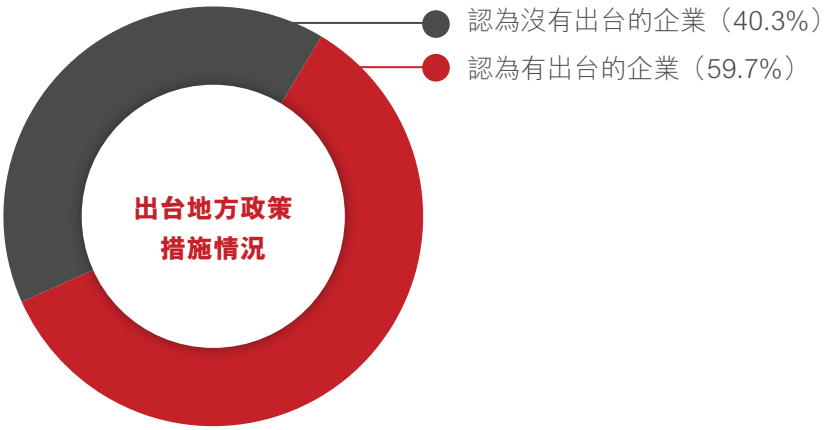

圖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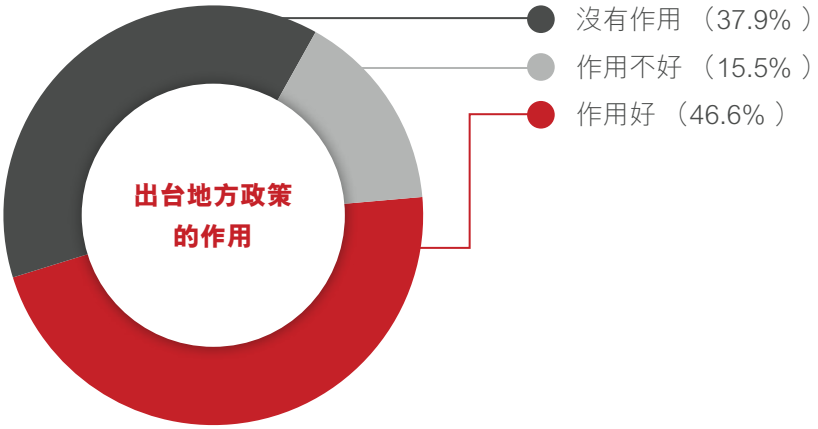

2.29 **對勞動合同法進行修改完善的必要性。**回應公司認為有必要對勞動合同法進行修改完善的企業約佔七成，認為沒有必要修改的企業佔三成多。

圖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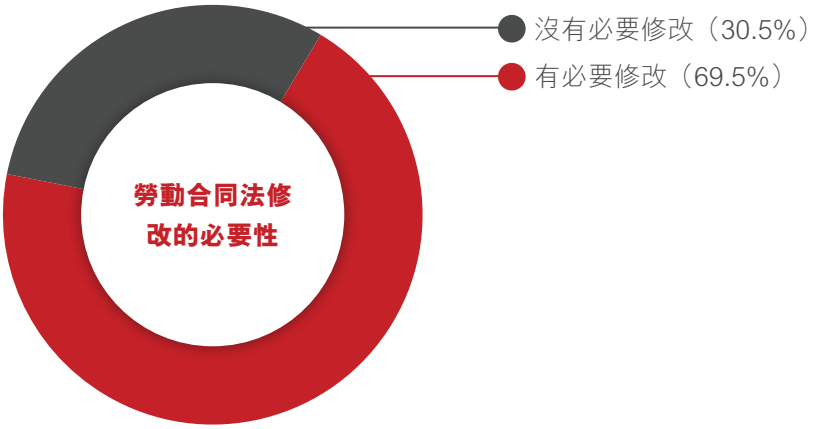

2.30 **勞動合同法需要修改的重點條款及內容**，包括：第十四條第三款、第三十八條、第四十六條和四十七條；平衡勞資雙方的保障及權益、資方承擔責任封頂、用工自主權、員工解散、節假日雙倍工資和無理員工的處理等內容。

三 加工貿易轉型升級

1 政策調整變化及其影響

2.31 **企業發展的最好時期。**由於企業成立的時間和有關政策出台及實行時段不同（三個不同）回應此項調查的企業中，近二成企業認為，發展最快，業績最好的時段（時期）在 1980-2000 年，這一時期，有利於企業發展的政策措施是：內地廉價勞工，土地費用低，稅收優惠；近五成多企業認為，企業發展的最好時段在 2001-2010 年，促進企業發展的政策措施及優惠是：勞工充裕，員工穩定。勞動及社保成本較低，政府收取的各項費用較合理；二成多企業認為，2011 年以後有利於企業發展的政策措施是：轉型升級及科技創新政策支持，加強食品安全監管，降低企業成本，部分工序外判，深圳前海跨境電商政策落地。

2.32 **企業處境較困難的時期。**回應企業中近八成半企業認為，2009 年以來是企業發展較困難的時期，對企業負面影響最大的幾個方面：勞工缺乏；工資上漲；社保繳費率增加；殘疾人士保障金；土地使用稅；最低工資調高；勞動合同法有關規定不合理；同業競爭大；全球經濟不景氣，訂單減少；企業成本上升；港資企業優勢不再明顯。

2.33 **近幾年的加工貿易政策實施情況。**各級政府在近幾年出台的與加工貿易有關的政策措施中，回應公司中 35.4% 認為，有利於加工貿易發展的主要有：維持出口退稅率；減稅及取消部分收費項目；簡化海關進出口程式，提高通關效率；放寬出口商品檢驗檢疫；鼓勵加工貿易轉型升級，設立專項資助資金；取消外發加工單限制；靈活的跨境電商措施。回應公司中 27.4% 認為，對企業負面影響較大的有：調升最低工資標準；收取殘疾保障金；企業二手設備進口規定太嚴；有些設備整機進口零關稅，而零部件進口按一般貿易打稅進口，（例如注塑機進口零關稅）；企業加工所需的鋼材不能保稅進口；鼓勵國內採購的政策不明確，有關部門協調不力，企業無處詢問。回應公司中 37% 表示，有些政策措施可能導致加工貿易萎縮，如：申請牌照苛刻；由於工資、原材料及租金成本上升，有的訂單不敢接；環保及工業安全條例收緊及不停的查處；來料加工企業不能退增值稅，開銷售稅。

2 企業面臨的主要問題及政策扶持

2.34 **主要問題。**反映勞動成本上升的回應企業達八成多，認為勞動力短缺（尤其是高技能人才）、訂單不足不穩定和五險一金繳費率較高的回應企業均為六成左右，認為部分原材料價格上漲及勞動合同法引起的勞資糾紛風險的均為四成左右，約三成左右企業認為人民幣率波動大及客戶拖欠貨款問題較突出。

表十一、當前企業面臨的主要問題

問題	佔回應公司的比重（%）
勞動力成本上升	83.7
五險一金繳費較高	65.1
訂單不足不穩定	61.6
普通工、技術工短缺（尤其是高技能人才）	61.6
勞動合同法引發的勞資糾紛及風險	48.8
部分原料價格上漲	46.5
人民幣匯率波動較大	38.4
客戶拖欠貨款	24.4

註：同一家回應公司可選擇多於一項，故所有公司所佔比重的總和可能大於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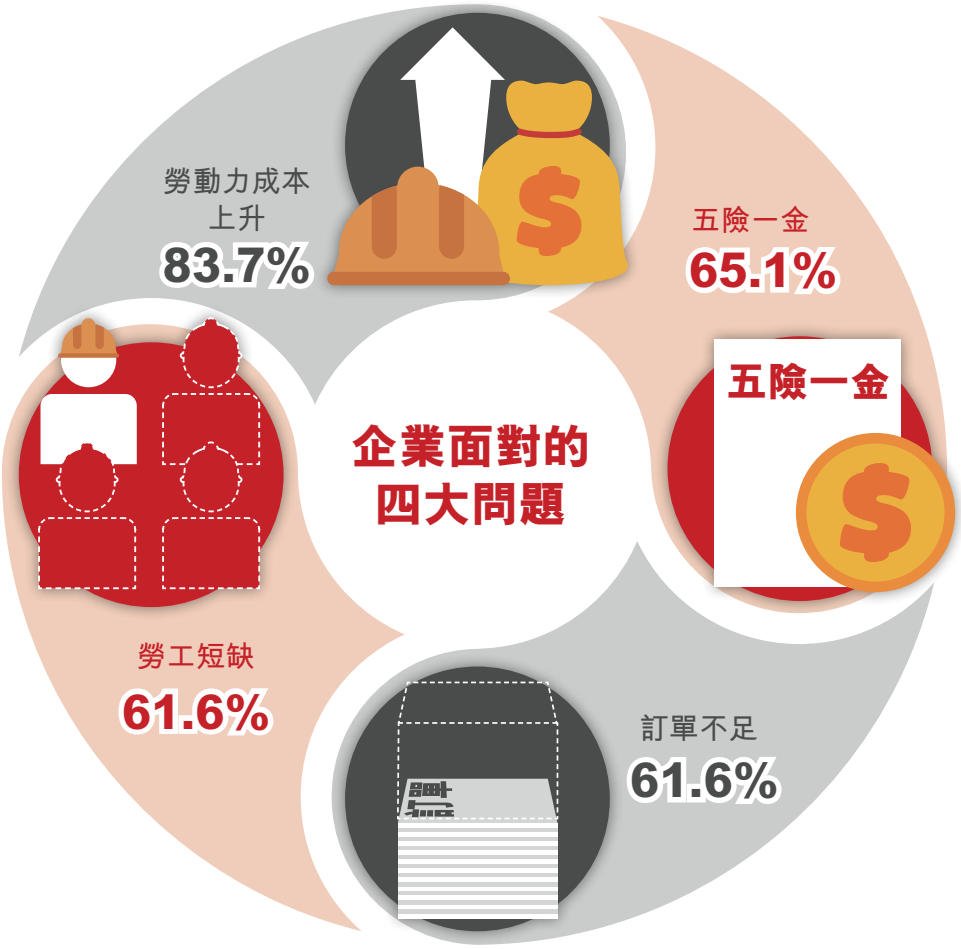

2.35 **建議政府出台相關政策措施。**在回應企業中，建議減免地方有關稅賦的佔七成多，增加對出口的財稅支持、降低企業五險一金繳費率及放緩最低工資標準的調整三項均佔六成多，取消各級政府的行政事業性收費的佔四成半，維持人民幣匯率穩定的佔二成半。

3 對國家和廣東省的期望（下列六個方面均屬同一公司選擇可多於一項的情況）

2.36 **簡化加工貿易產品內銷手續。**回應企業建議取消產品內銷審批及簡化內銷徵稅和核銷手續的企業分別佔 37.7% 和 88.5%，希望提供通關、商檢、稅務等便利服務的企業佔 82%。

2.37 **加強融資服務。**回應企業希望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放寬信貸及為企業轉型升級提供多樣化融資服務的分別佔 60% 和 61.4%，建議融資擔保機構加強對中小企業服務的佔 42.9%。

2.38 **降低社會保險費率。**回應企業建議參考發展中國家的平均水準及按現有的費率水準下調的企業分別佔 30.4% 和 39.2%，表示按現在的費率水準經國家統一調減後今後三年維持不上調的佔 53.2%。

2.39 **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回應企業建議加強對貼牌加工企業商標、商業秘密的保護的企業佔 71.8%。要求嚴厲打擊各種侵權盜版行為的企業佔 68%。

2.40 **協助開拓內地市場。**回應企業希望為中小企業（含港澳台）提供利用「一帶一路」商機的業務平台及協助企業接洽內地分銷商的企業分別佔 65% 和 33.8%，需要提供產品展覽、展銷會等商貿資訊的佔 44.2%，需提供消費需求、價格水平、市場習慣與商貿資訊的企業均佔 45.5%。

2.41 **加快新產品開發。**回應企業希望提供科研院所和高校開發新產品資訊的企業佔 54.1%，建議為企業開發新產品資助的企業佔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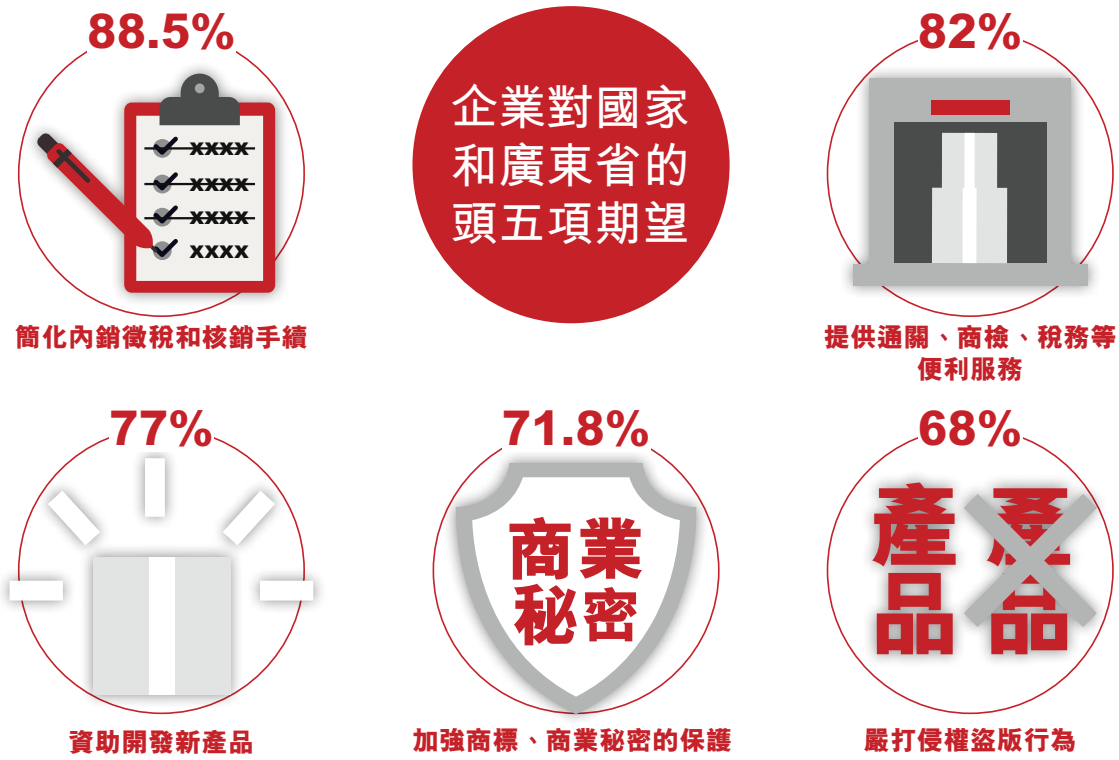

4 對《國務院關於促進加工貿易創新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 [2016]4 號）文的反映

2.42 **對國務院 4 號文相關內容的閱讀情況。**曾閱讀研究過的回應公司佔三成，沒有閱讀過的佔七成。

圖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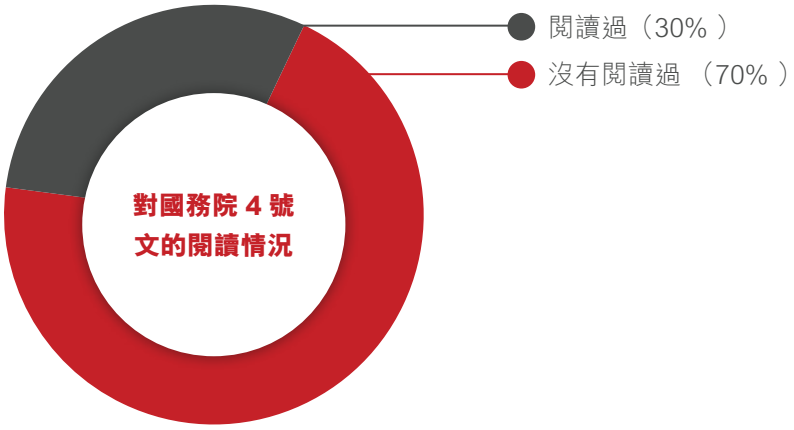

2.43 **提高公司發展質量和效益的根本出路。**在回應公司中，認同技術創新的公司佔 94.6%，其他看法（擴大投資、減少費用、針對不同市場變更產品設計、加強公司管理及知識產權保護等）的公司佔 5.4%。

2.44 **長期發展的打算。**近八成半回應公司繼續看好「珠三角」，有根植當地長期發展的打算。只有一成多的公司沒有在當地長期發展的打算。

圖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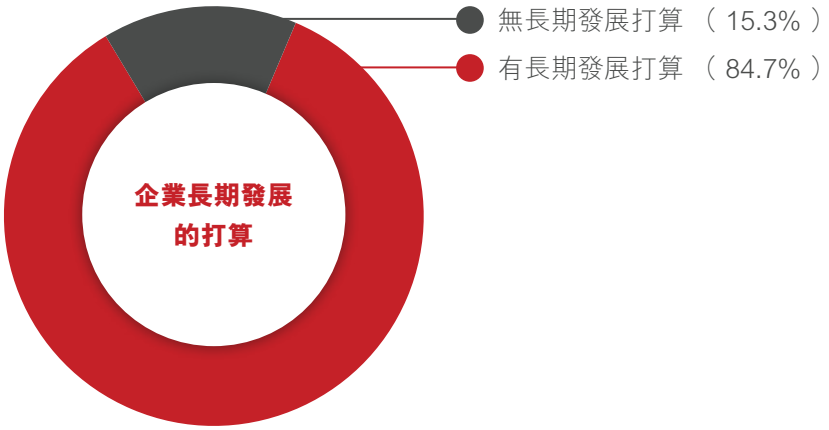

2.45 **傳統勞動密集型加工貿易產業的發展。**紡織服裝、鞋類、傢俱、塑膠製品、玩具等傳統勞動密集型加工貿易產業如何提升產品的技術含量和附加值，增強企業核心競爭力。在回應公司中，技術研發的佔七成多，設備改造的佔六成多，提高產品檔次的佔六成，創建自主品牌的佔四成多。

表十二、傳統勞動密集產業如何增強企業核心競爭力

類別	佔回應公司的比重（%）
技術研發	72.2
設備改進	67.9
提高產品檔次	60.7
創建自主品牌	44.6

註：同一家回應公司可選擇多於一項，故所有公司所佔比重的總和可能大於 100%。

5 營運模式

2.46 **加工貿易的營運模式主要有三種**，包括 OEM（按客戶提供的設計、規格和指定品牌製造產品）、ODM（自行設計，由客戶確認後使用客戶的指定品牌製造產品）和 OBM（使用自己的品牌進行生產或銷售）。公司在實際運作中，三種模式並非截然分開，大部分公司既採用 OEM，同時採用 ODM 或 OBM，其中採用 OEM+ODM 和 OEM+ODM+OBM 的佔 72%，單純用 OEM 方式的只佔 28%。（部分回應公司的自有品牌名稱：MeeChun、Sunney、S & Z、李錦記、東華 welltee、LK、ATCILKE、IDI、高比、SAGA 世家表、Mispook、Microload、KINOX）

表十三、各種營運模式佔回應公司業務額的平均比重

營運模式	佔回應公司比重（%）
OEM	28
OEM+ODM 或 OEM+ODM+OBM	72

2.47 **企業外發加工情況。**在回應公司中，按價值佔比的平均數為 27%；按工序平均數為 4.9 項。

6 原材料與產品

2.48 **原材料採購。**企業生產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按價值計），回應企業平均在國內採購佔四成多，在國外採購平均佔五成多。

圖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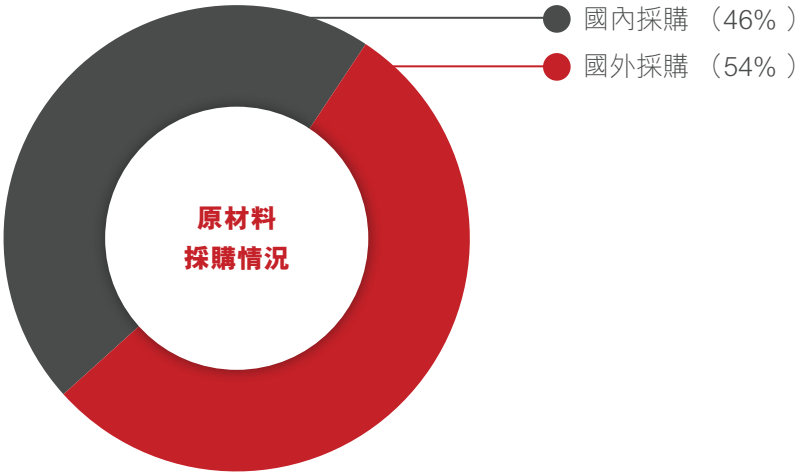

2.49 **產品競爭力。**回應公司的產品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強的佔三成多，中等的佔五成多，弱的佔一成多：在國內市場的競爭力：強的僅佔一成多，中等的佔四成多，弱的約佔五成。

圖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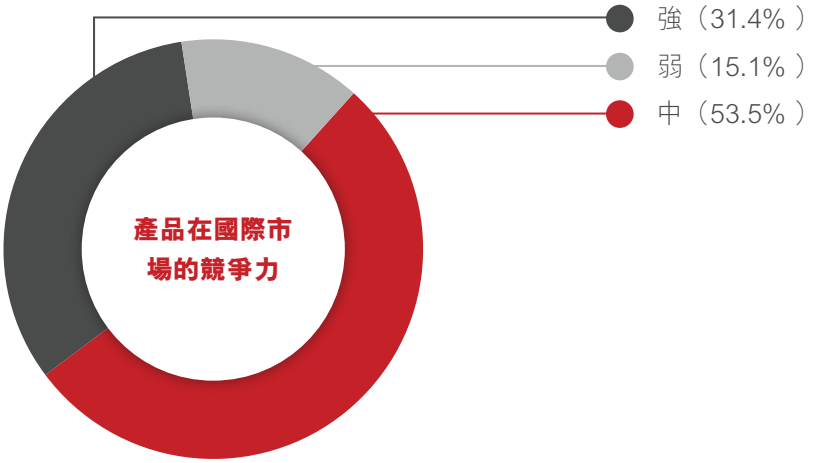

圖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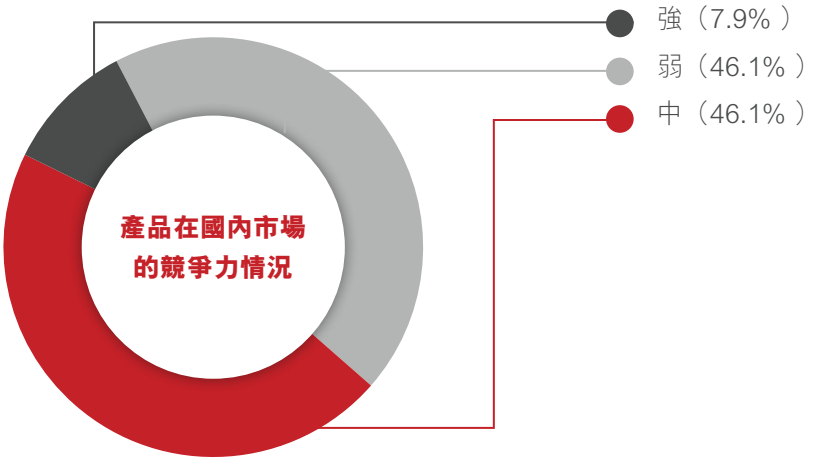

31.4% 企業的產品在國際市場上擁有強的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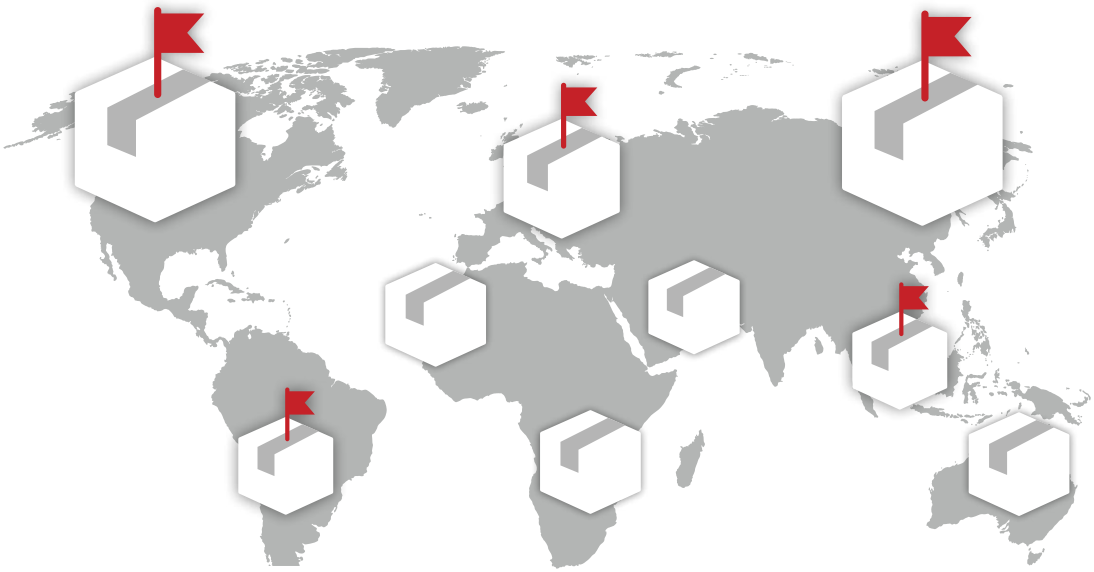

2.50 **產品配套。**回應公司的產品與國際上下列品牌配套：
Coworse、Gap、大眾汽車、樂天、雷朋、LV、Coach、S-T-Dupon、P&G、可樂、歐萊雅、camp、lee、monreal、columbia、聯合利華、GE、USA、Justices、Llbean、Gymbonbe、joe boxes、通用、菲利浦、松下、NIKE、日立、Armani、S.oliver、H&M、LEGRAND、Armani、Walmart、Kmart、Lotes、Myers、Homebase、Hermes、Loewe、Clinique、麥當勞、孩之寶、mimi、麥格勞、麥克米倫、安利、宜家、企鵝蘭登書屋、Bravilor、Bloomfield 等。

7 企業核心競爭力

2.51 **對策。**對增強企業核心競爭力的多項對策，採用新技術、新工藝的回應公司佔七成左右，舊設備技術改造（或採用先進設備）的佔六成多，設立研發機構或部門及產品檔次向高端發展的均佔四成多，加強產品宣傳推廣提高市場佔有率的佔三成多。

表十四、增強企業核心競爭力

分項	佔回應公司的比重（%）
採用新技術、新工藝	66.3
舊設備技術改造（或採用先進設備）	62.6
設立研發機構或部門	47.0
產品檔次向高端發展	43.4
加強產品的宣傳推廣，提高市場佔有率	34.9

註：因回應公司選擇可多於一項，故所有公司所佔比重總和可能大於 100%。

8 開拓市場

2.52 **開拓市場的主要工作。**參加展覽、展銷會和展示活動、收集市場消費資訊二項回應公司均佔六成左右；充實銷售團隊人員的佔三成多；委託代理商經銷商及網上銷售的均佔二成左右；建立物流配送體系、批發給當地零售商、貿易商及媒體發放廣告等三項均佔一成多；在百貨公司和商場設立專櫃及收購或入股目標市場企業等二項的佔比均不足一成。

表十五、開拓市場情況

專案	佔回應公司的比重（%）
收集市場消費資訊	58.8
參加展覽、展銷會和展示活動	63.5
充實銷售團隊人員	35.3
網上銷售	20.0
委託代理商、經銷商	21.2
批發給當地零售商、貿易商	15.3
在媒體發放廣告	12.3
建立物流配送體系	11.8
在百貨公司、商場設立專櫃	5.9
收購或入股目標市場企業，進入當地市場	3.5

註：回應公司可選擇多項答案，故所有專案百分比總和可能大於 100%。

2.53 **「一帶一路」商機。**回應公司探索中東、東南亞、非洲和獨聯體市場情況：有探索的，上述地區分別佔 31.8%、22.7%、9.1% 和 9.1%；無探索過的，上述地區分別佔 68.2%、77.3%、90.9% 和 90.9%。回應公司在「一帶一路」開展業務較好的佔 5.5%，較困難的佔 55.6%，處於起步階段的佔 38.9%。

9 客戶要求

2.54 **生產環節。**客戶對使用原材料有要求的佔八成多，無要求的約佔二成；客戶對加工工藝有要求的佔七成半左右，無要求的佔二成半左右；客戶對使用設備有要求的約佔六成，沒有要求的佔四成多。

2.55 **允許調整事項。**客戶允許對原材料使用進行調整的佔四成半；允許對加工方法進行改進的佔五成；允許對產品功能進行改進的佔四成半左右。

2.56 **委託設計。**客戶委託企業進行外形設計的佔四成；試用新材料的佔三成多；產品性能改進的佔四成多，開發新產品的約佔五成。

2.57 **產品來源。**客戶是否允許同時接受多家不同企業生產的同樣產品，七成回應公司表示客戶允許，客戶不允許的佔三成。

表十六、客戶要求情況

類別		客戶要求	佔回應公司的比重（%）
生產環節	原材料	有規定	80.6
		無規定	19.4
	加工工藝	有規定	75.4
		無規定	24.6
	使用設備	有規定	59.0
		無規定	41.0
對加工產品的調整事項	原材料使用	允許調整	44.6
	加工方法	允許調整	50.0
	功能改進	允許調整	46.4
	接受多家不同企業生產的同樣產品	允許	70.4
		不允許	29.6
委託設計	開發新產品		49.4
	產品性能改進		41.6
	試用新材料		31.2
	外形設計		40.3

10 產學研合作

2.58 **香港大專院校。**回應公司與香港大專院校有合作的佔二成多，無合作的佔七成多；合作效果好和一般的均佔四成多，無效果的佔一成多。

2.59 **內地大專院校。**回應公司與內地大專院校有合作的佔二成多，無合作的佔七成多；合作效果好的佔二成多，效果一般的佔六成多，無效果的佔一成多。

2.60 **境外國家（或地區）大專院校。**回應公司與境外國家或地區大專院校有合作的佔一成多，無合作的佔八成多；合作效果好的佔二成多，一般及無效果的均佔四成左右。

2.61 **合作情況比較。**回應公司與香港、內地和國外三區域的大專院校合作規模方面：在80多家回應公司中，參與香港及內地合作的企業均佔二成多，與國外合作的僅佔一成多，國內規模稍大於國外規模。合作效果方面：與香港地區合作效果好和一般的合共佔八成多，與內地相當，但遠大於國外的六成多；合作無效果的，國外佔四成左右，香港與內地均佔一成多。總的看，香港及內地的合作情況較好，國外的較差。

2.62 **香港科技成果的採用。**回應公司中採用過香港提供的科研成果的佔二成多，沒有採用過的佔七成多；採用效果好的、一般的和沒有效果的均佔三成多。

表十七、產學研合作情況

合作院校	合作情況		佔回應公司的比重（%）
與香港大專院校合作情況	有無合作	有	21.9
		無	78.1
	合作效果	好	41.2
		一般	41.2
		無	17.6
與內地大專院校合作情況	有無合作	有	28.2
		無	71.8
	合作效果	好	20.8
		一般	62.5
		無	16.7
與內地以外國家（地區）大專院校合作情況	有無合作	有	15.9
		無	84.1
	合作效果	好	23.0
		一般	38.5
		無	38.5
採用香港提供的科研成果情況	有無採用	有	26.5
		無	73.5
	採用效果	好	31.8
		一般	36.4
		無	31.8

11 自主品牌及知識產權

2.63 回應公司在商標、產品、專利等方面獲頒獎項（稱號）的比重分別為：中國專利獎佔二成，廣東省專利獎佔一成多，中國馳名商標及廣東省著名商標均佔一成多，中國名牌產品及廣東省名牌產品均佔一成多。

圖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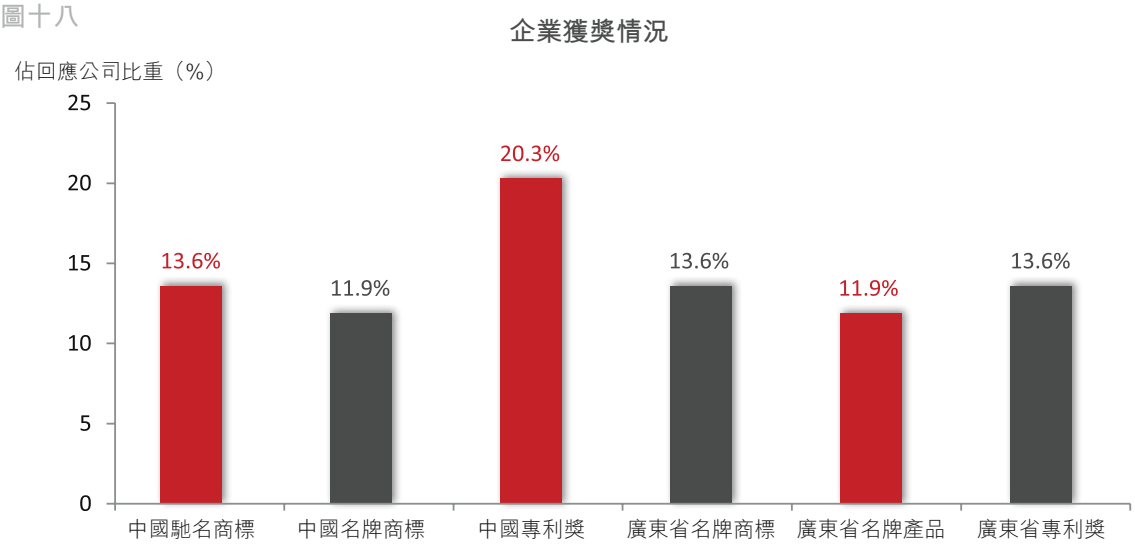

2.64 **認證。**回應公司產品獲 ISO9001 認證的佔七成多，獲 ISO14000 認證的佔四成左右。

圖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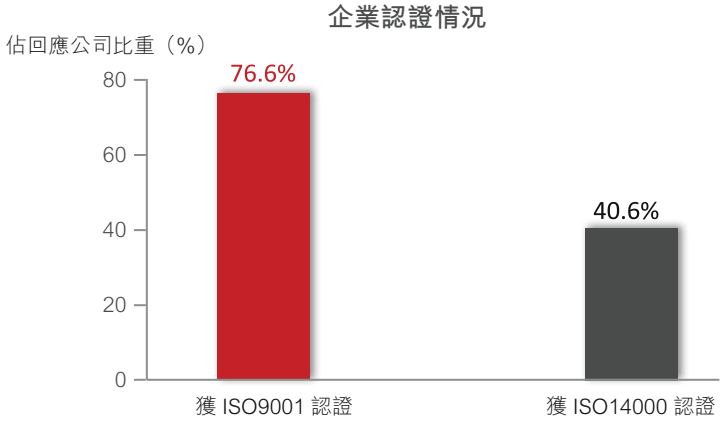

12 轉型升級現狀

2.65 **認知度。**回應公司中，認為有轉型升級必要性的佔六成多；沒有必要轉型升級的佔三成多。

圖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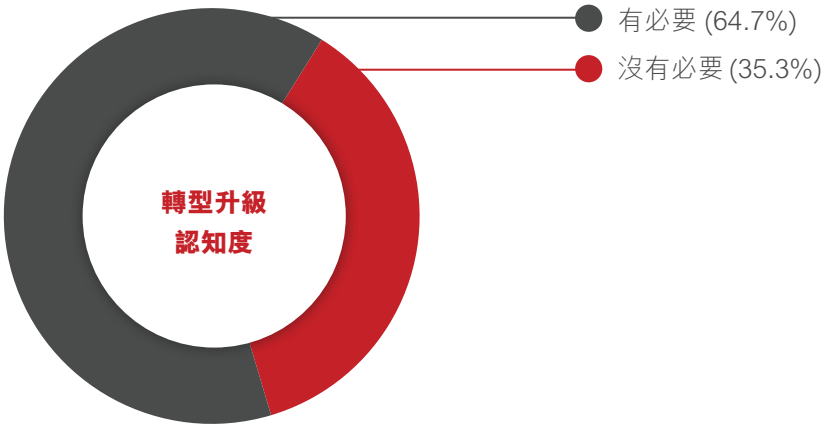

2.66 **研發機構。**回應公司中，有設立研發機構的佔六成，沒有設立的佔四成。

圖二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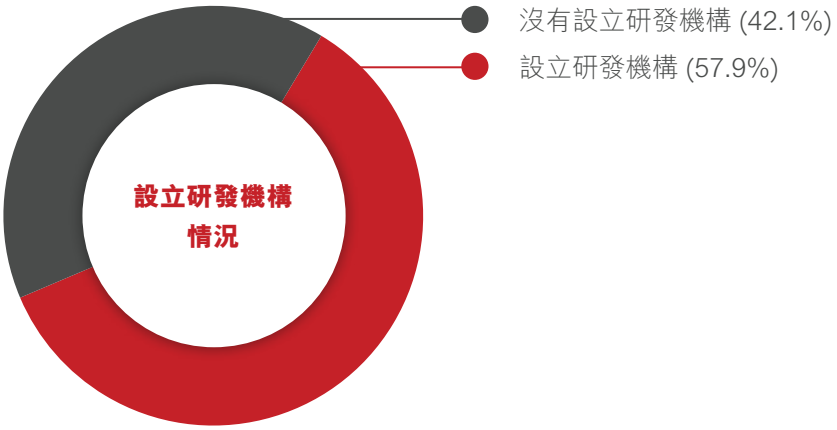

2.67 **轉型升級的企業。**已進行轉型升級的公司 22 家，其中 1997、1999、2004、2005、2009、2013 年各一家；2010、2012、2014、2016 年各 2 家；2011 年 5 家；2015 年 3 家。這批企業啟動轉型升級最早的始於 1997 年，至 2016 年，已完成轉型升級的 13 家，未完成的 4 家，未填寫完成時間的 5 家。轉型升級的投入資金已達 1.63 億港元（不含未填寫企業的投入資金），其中已完成轉型升級的 13 家企業共投入 1.08 億港元，平均每家投入 828 萬港元；用時跨度 1 ～ 5 年。擬轉型升級的公司 13 家，擬投入資金 5200 萬港元（不含未填寫投入資金的 4 家企業），平均每家需投入 578 萬港元。
(註 : 由於有關部門沒有正式公佈轉型升級的標準和評價體系，企業對轉型升級的理解不一致，所以本調查報告的數字未能反映企業轉型升級的全部情況。)

2.68 **轉型升級的重點工作**。回應公司中，八成認為需組建人才隊伍，四成多認為需設立研發機構或企業研發部，近三成認為需籌措研發資金。

圖二十二 **企業轉型升級的重點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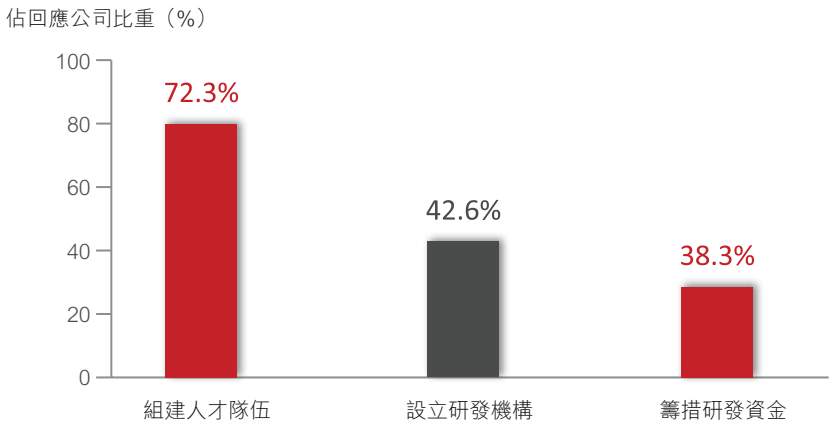

註：同一回應公司可選擇多於一項，故所有回應公司總和所佔比重可能大於 100%。

轉型升級最重要先組建人才隊伍

2.69 **來料加工企業轉為外商獨資企業。**來料加工企業所在地政府及有關部門對現存的非法人的來料加工企業轉不轉型的態度如何？回應企業反映，由企業自主決定的佔五成多，政府有關部門促使企業轉為外商獨資企業的約佔四成，要求企業搬遷的佔一成多。

2.70 **生產成本與生意額。**回應公司中，對來料加工轉為外商獨資企業後的生產成本與生意額的情況：生產成本增加及持平的均佔四成多，下降的佔一成多；生意額增加的約佔三成，下降的佔一成，持平的佔五成多。

13 轉型升級專項資金申報

2.71 **申報專項包括研發機構、自主品牌與知識產權、ISO14000 和 ISO9001 系列認證、加博會電子商務平台專項。**對符合條件的申報企業，廣東省財政給予一次性一定額度的資助資金。回應企業中有申報的約佔三成，無申報的佔七成多。

14 轉型升級評價體系

2.72 **加工貿易轉型升級評價體系 13 項（指標）。**回應企業中，現有設備技術改造佔五成多，技術創新人才、採用先進設備、自主品牌及改善企業管理提高勞動生產率等四項均佔四成多；研發機構約佔四成；擁有發明專利、研發資金投入、產品檔次及競爭力等三項均佔三成左右；轉變經營方式取得好效益及增強企業競爭力提高盈利水準二項均佔二成多；ISO14000 和 ISO9001 認證及馳名（著名）商標二項均佔一成多。

表十八、加工貿易轉型升級評價指標

指標	佔回應公司的比重（%）
現有設備技術改造	52.4
技術創新人才	46.4
採用先進設備	45.2
自主品牌	40.5
改善企業管理提高勞動生產率	41.7
研發機構	39.3
擁有發明專利	29.8
產品檔次及競爭力	27.4
研發資金投入	29.8
轉變經營方式取得好效益	25.0
ISO14000 和 ISO9001 認證	16.7
增強企業競爭力提高盈利水準	21.4
馳名（著名）商標	11.9

註：同一回應公司可選擇多於一項，故所有回應公司總和所佔比重可能大於 100%。

四 企業遷移

2.73 **遷出「珠三角」的打算。**回應公司中，有遷出「珠三角」打算的企業僅佔一成多，無遷出打算的佔八成多。

圖二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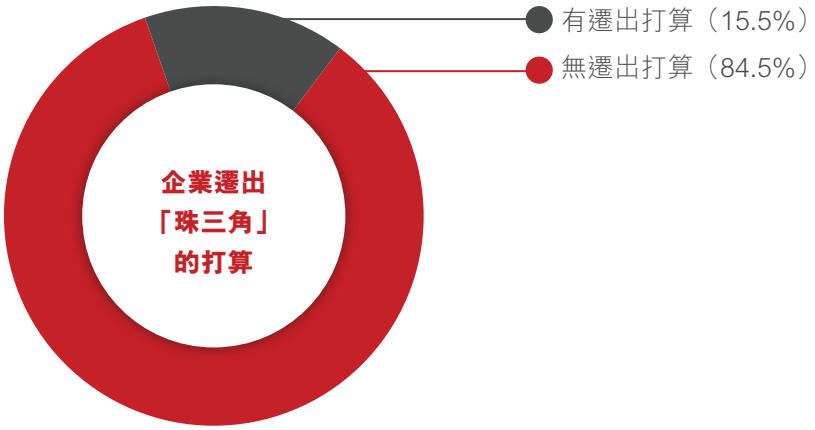

2.74 **遷移方向選擇和看法。**回應公司對遷往地區的選擇：廣東省東西北部佔 39.1%，中國中西部地區佔 17.4%，東南亞國家和地區佔 43.5%。回應公司對外遷廣東省東西北部和中國中西部地區的看法：物流成本大幅上漲的佔七成多；勞工成本較低及生產配套條件較差的均佔四成多；勞工素質偏低及當地的辦事效率較低的均佔三成多；勞工綜合成本偏高的佔比不足一成。

15.5% 有遷出「珠三角」的打算，當中 43.5% 選擇東南亞國家和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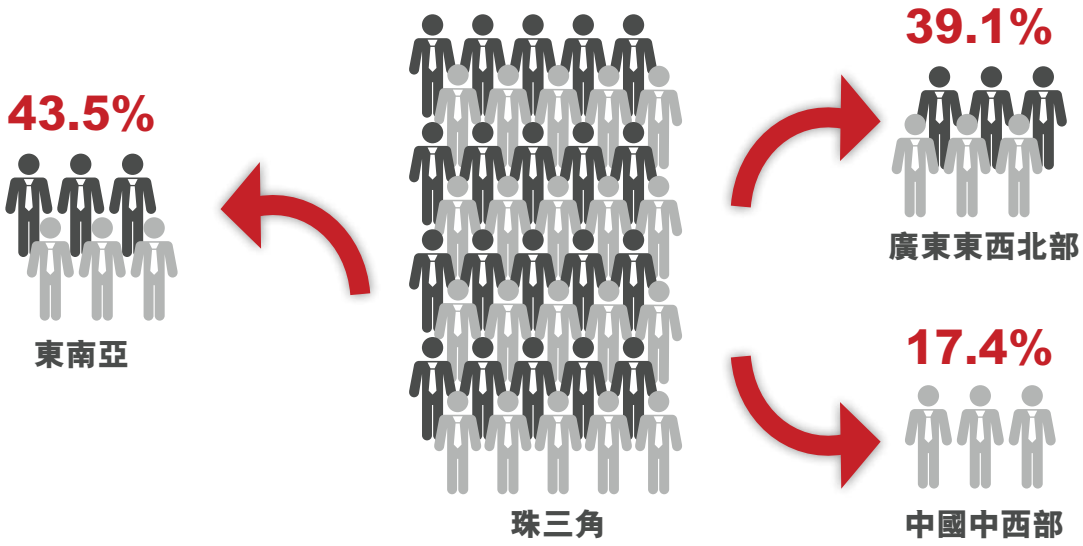

2.75 **外遷主導者。**回應公司對企業外遷由誰主導問題的看法：企業遷與不遷應由企業自主決定的佔 83.3%；當地政府對部分企業外遷的引導與企業意願往往不相符的佔 22.9%。

第三章 現狀分析

1 經營狀況，不容樂觀

3.1 金融危機爆發八年來，全球經濟復蘇疲弱，前景難言樂觀。內地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在此背景下，「珠三角」亦難獨善其身，經濟增速已明顯放緩。**在該地區的港資製造企業發展大都陷入困境。**

3.2 回應公司經營情況喜憂參半。企業基本面尚好。過去 5-10 年，回應公司更新設備近百種，數量超千台（套），投入 9.76 億港元（不完全統計）。產品品種有變更的公司佔六成多。目前企業處於穩定、擴張和上升時期的佔回應公司的比重合計為八成，處於收縮期的佔兩成。回應公司中，繼續看好「珠三角」，有根植當地長期發展打算的公司佔八成半。

3.3 令人憂慮的是，2013-2015 年企業盈虧情況變化較大。這三年，盈利企業分別佔 83.6%、71.9% 和 58%；虧損企業分別佔 14.8%、26.6% 和 40.6%，盈利企業數目逐年減少，降幅分別為 11.7、13.9 和 24.7 個百分點；虧損企業數目逐年增加，升幅分別為 11.8、14 和 19.6 個百分點。**造成虧損企業逐年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內地生產成本不斷推高，訂單不足不穩定，發展中國家低價搶單，人民幣匯率波動大等。**因此，對企業目前的經營狀況不容樂觀。

2 轉型升級，持續推進

3.4 **關於對轉型升級的理解，企業站在經營者的立場，認為不論採取何種方式進行生產、經營和管理，關鍵是能夠提高企業的勞動生產率，提高企業的核心競爭力和企業的盈利水平。**

3.5 已進行轉型升級企業 22 家（佔本項調查全部回應企業 88 家的二成半），投入轉型升級的資金已達 1.63 億港元（不含未填寫企業的投入資金），其中已完成轉型升級的企業共投入 1.08 億港元，平均每家投入 828 萬港元；擬進行轉型升級企業 13 家佔全部回應企業數目的 14.8%，擬投入資金 5200 萬港元（不含 4 家未填寫的投入資金），平均每家需投入 578 萬港元。至 2016 年已進行和擬進行轉型升級的企業共計 35 家，佔 39.8%。

3.6 已進行設備更新的企業佔 77%，更新產品的企業佔 66.7%; 採用 ODM 和 OBM 營運的企業約佔六成。港資製造企業具有較好的技術開發、創新能力，產品在國際市場上具有較強的競爭力（強的佔三成多，中等的佔五成多），20 家回應企業使用自有品牌進行生產或銷售，26 家回應企業的產品與國際上 43 個品牌配套。

3.7 回應企業開展轉型升級較早，但進展緩慢。對產學研合作重視不夠與不大善於利用社會上現有的科研成果是影響企業轉型升級進展的主要原因之一。回應企業與香港、內地及境外國家（或地區）大專院校開展合作的的企業佔回應企業的比重平均僅為 18%。利用香港提供的科研成果的僅佔回應企業的 26.5%。均明顯偏低。總的來看，回應企業與大專院校、科研院所開展合作或採用其科研成果的積極性不高。

3.8 **OEM+ODM+OBM 方式經營的企業已佔 60%，說明企業的經營已向生產鏈的兩端延伸，提高企業的經營價值**，完全採用 OEM 模式營運的企業佔回應公司的 28%。OEM 模式在企業的經營中仍佔較大的比重，這種貼牌生產的經營方式，使企業的發展和市場開拓受客戶的牽制較大，是影響企業轉型升級的因素之一。

3.9 回應公司中，獲中國專利獎的佔二成，廣東省專利獎的佔一成多，中國馳名商標及廣東省著名商標獎的均佔一成多。產品獲 ISO9001 認證的佔七成多，獲 ISO14000 認證的佔四成多。顯然，各項獲獎（認證）所佔比重均較低。

3.10 企業的新產品開發以與客戶合作為主，自行研發只佔 57.9%。新產品開發的內容中，原有產品的外型和性能改進均佔 66.7%。大部分企業的研發還處在起步（較初級）階段，企業的技術進步有很大的提升空間。

3 謀求共識，明確方向

3.11 **提高企業發展品質和效益的根本出路在哪裡？**佔比九成半的回應公司高度**認同要走技術創新的路子**，這是解決問題的關鍵所在，**也順應世界新一輪工業革命的潮流。**

3.12 傳統勞動密集型加工貿易產業（紡織服裝、鞋類、傢俱、塑膠製品、玩具等）如何提高產品技術含量和附加值，增強企業競爭力？回應企業中，技術研發、設備改造、提高產品檔次和創建自主品牌的分別佔七成多、近七成、六成多、四成多。可見，回應公司最看重的是進行技術研發和設備改造。

3.13 對於增強企業核心競爭力的對策，在回應公司中，採用新技術、新工藝和舊設備技術改造分別佔七成和六成多，是最主要的對策；其次是向高端發展，加強產品的宣傳推廣和提高市場佔有率，均佔四成左右。

3.14 近幾年，在當地政府有關部門的引導下，已有數千家來料加工企業轉型為外商獨資企業。對於轉型後的經營情況，回應公司中，生產成本增加及持平的各佔四成多，下降的佔一成多；生意額增加的約佔三成，持平的佔五成多，下降的佔一成。

3.15 企業所在地政府有關部門對現存千家以上的來料加工企業轉不轉為外商獨資企業的態度如何？回應公司中，由企業自主決定的佔五成多，政府有關部門有意促進企業轉型的佔四成，要企業搬遷的佔一成多。此前，來料加工企業這種轉型，其實質是投資方式的轉變，並非嚴格意義上的產業轉型升級。現存來料加工企業轉為外商獨資企業，由企業自主決定是上策，其他干預則是下策。

3.16 對於開拓市場的主要工作，在回應公司中，參加展覽、展銷會和展示活動，收集市場消費資訊及充分與海外客戶合作等三項是最主要的工作，均佔六成左右。

3.17 **如何評價加工貿易企業轉型升級，目前內地有關部門中只是提出建立科學合理的加工貿易轉型升級評價體系，但到目前為止尚未出台。**對本會在問卷調查中提出的轉型升級評價體系的 13 項指標，回應公司中，現有設備技術改造及技術創新人才二項均佔五成多；採用先進設備、自主品牌、改善企業管理提高勞動生產率及研發機構四項均佔四成左右；擁有發明專利、產品檔次及競爭力二項均佔三成左右；轉變經營方式取得好效果及研發資金投入二項均佔二成；ISO14000 和 ISO9001 認證、增強企業競爭力提高盈利水準及馳名（著名）商標三項均佔一成多。

4 困難仍多，政策扶持

3.18 當今，全球市場疲軟，同業競爭愈演愈烈，受此影響，「珠三角」加工貿易企業生產經營困難重重，企業生存發展面臨嚴重挑戰。近幾年，企業通過自救及內地各級政府採取多項措施減輕企業負擔效果有限，企業仍未擺脱困境。**對當前加工貿易企業發展面臨的主要問題，回應公司中，勞動力成本上升的佔八成多；勞動力尤其是高技能人才短缺約佔六成；五險一金繳費較高及訂單不足、不穩定二項均佔六成多；部分原材料價格上漲及勞動合同法引發的勞資糾紛及風險均佔四成多；人民幣匯率波動較大佔三成多；客戶拖欠貨款佔二成多。**此外，地方行政事業性收費及各種名目的亂收費屢禁不止，更讓企業雪上加霜。

3.19 如何擺脱目前的困境，企業自身通過技術進步、加強管理、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勞動生產率、拓展市場等勢在必行； 同時也亟需各級政府的扶持，出台相關政策措施。回應公司中，建議各級政府增加對出口的財税支持（約佔七成）；減免地方有關税賦（約佔七成）；降低社會保險費率（佔六成），放緩最低工資標準的調整（佔六成半）；取消各級政府的行政事業性收費（佔四成半）； 加強融資服務（約佔三成）。

5 交流推廣，加大力度

3.20 《國務院關於促進加工貿易創新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 [2016]4 號）文（可在網上查到）的許多政策性意見對從事加工貿易的港資企業同樣適用。回應公司中認為沒有必要進行轉型升級的佔三成半；七成多企業沒有申報過 2015 或 2016 年廣東省推動加工貿易轉型升級專項資金專案。**這反映出許多企業不重視政策資訊的收集應用，對轉型升級的意義和作用缺乏認識。如不盡快改變這種狀況，「珠三角」的港資加工貿易企業轉型升級難有大的起色。**

3.21 回應公司中，希望為中小企業提供「一帶一路」商機的業務平台及協助企業接洽分銷商的分別佔四成半和二成半；需要提供產品展覽、展銷會等商貿資訊及消費需求、價格水準、市場習慣與商貿資訊的均佔四成半。

3.22 **瞭解政策、尋找商機、反映訴求對企業同等重要，缺一不可。**通過網上交流、分享、推廣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的做法與體會，**發揮商會的橋樑作用，任重而道遠。**

第四章 政策建議

一 減輕企業負擔

近幾年，各級政府為企業減負出台了多項政策措施，雖然取得了一定效果，企業普遍認為，進一步減輕企業負擔，仍有政策空間。減負的重點是：減免地方有關稅賦，降低社會保險費率，放緩最低工資標準調升，提高企業出口退稅率，為轉型升級企業提供資助，金融機構放寬中小企業信貸和取消市以下各級政府的行政事業性收費。

二 抓緊「『十三五』廣東省科技創新規劃（2016—2020 年）」的實施

加快落實第五章「健全科技創新重大平台體系」的第三節「完善科技成果轉移轉化服務體系」的第四點「強化科技成果中試熟化」所提出的任務；強烈希望《規劃》第五章「健全科技創新重大平台體系」的第三節「完善科技成果轉移轉化服務體系」的第一點「大力發展各類科技成果轉化服務機構」所提出的「鼓勵有條件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專業化、市場化的科研成果轉移轉化機構，推動科技成果與產業、企業需求有效對接」能在港資企業上實現。

三 建立兩個平台

第一是檢討產學研的合作、商品化機制，推動企業與香港及內地科研機構、大專院校建立合作的平台，促進科研成果轉化為現實的生產力，加快企業舊設備的技術改造，提高技術創新能力和產品檔次，從而增強企業競爭力。同時，企業也可以為科研機構和大專院校提供更多切合企業實際和急需解決的研究課題。第二是建立資訊平台，交流推廣企業轉型升級、創新發展的做法、體會、建議和相關市場資訊，加強商會與會員企業的溝通與聯繫，提供資訊，反映訴求。另一方面還可探討與廣東省、市的行業協會合作，共同整合資源，實現資訊共用，將服務範圍從會員擴大到在粵的全部港資加工貿易企業。

四 建議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建立恒常性的溝通機制

通過 G2G 的途徑為在內地投資的港資企業更好地發揮其優勢創新發展創造合適的政策環境，例如切實發揮早年下設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支援加工貿易專責小組」的作用。此外，兩地政府應進一步推動人才和技術的跨境交流，例如促進香港職業訓練局在「珠三角」設立分校或開設職業培訓課程，為「珠三角」企業輸送具有國際視野又熟悉中港情況的專才；以及鼓勵相關機構，例如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與內地港資製造業企業合作研發，共享成果，從而提升企業的競爭力。

五、優化跨境生產的稅收安排

鑒於越來越多港資企業在內地的營運方式已由來料加工轉為進料加工，香港特區政府應重新審視「稅務條例」第 39E 條和其他的稅務規定，對從事進料加工業務的港商在內地和海外使用的機器設備給予折舊免稅額；並透過修訂「稅務條例」第 16EC 條，明確允許加工貿易業務所涉及的知識產權，即使於境外使用，其資本開支亦可獲得香港的利得稅扣減。透過將加工貿易相關稅務安排明朗化和合理化，既可讓轉型的企業解除後顧之憂，亦可鼓勵「珠三角」港商配合產業升級的需要，加緊更新和提升技術裝備。

結 束 語

金融危機以後，全球經濟復蘇緩慢，發達國家製造業業回歸，發展中國家低成本搶單，內地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企業生產成本不斷推高。受上述因素影響，**近幾年相當一部分「珠三角」港資加工貿易企業處於內外交困之中**，2013-2015 年，回應企業中的虧損企業以每年 13% 的比率遞增。

《國務院關於促進加工貿易創新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6】4 號文）提出建立科學合理的加貿易企業轉型升級評價體系，目前尚未出台。本會在此次調查問卷中自行設置了轉型升級評價體系的 13 項指標，根據回應企業調查問卷答案匯總情況，回應企業中未轉型升級（包括有打算還未啓動）的佔七成半，跟不上創新發展的形勢，這是近幾年回應企業虧損面擴大的原因之一。

加快轉型升級步伐，刻不容緩。抓好人才與設立研發機構（或部門）、採用新技術和新工藝、加快舊設備技術改造或引進先進設備、提高產品檔次及競爭力、創建自主品牌等五個要素，已成為企業共識。同時**亟需政府的政策措施以及金融機構的扶持**，包括：促進產、學、研合作機制和相應運作平台建設；**落實降低成本增效益的政策措施**；解決好五險一金繳費仍然偏高、最低工資標準調整頻繁、稅費負擔過重、勞動力（尤其是高技能人才）緊缺等推高勞工成本的四大難題以及金融機構對企業轉型升級所需資金的支持。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The Chines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64-66 號廠商會大廈　電話：(852) 2545 6166 / 2542 8600
傳真：(852) 2541 4541　網址：www.cma.org.hk　電郵：info@cma.org.hk